

---

# 论《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及其对中国抗战的实际影响

李嘉谷

---

《苏日中立条约》是在中国抗日战争进入艰难岁月时签订的，这无疑对中国的抗日战争产生重要的不利影响。怎样评价《苏日中立条约》及其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影响，前苏联学者对此一直持完全肯定的观点，并从不提“条约”所附“宣言书”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在中苏结盟的情况下，中国大陆学者与苏联学者持大体相同的观点。

中国抗战初期，苏联积极援助中国人民抗战，其目的确在拖住日本帝国主义，使之无力北进发动对苏战争，但这不能否定苏联对华援助的国际主义性质。问题在于苏联不惜损害中国的领土主权，以换取自身的安全，这是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苏日中立条

---

贾丕才说：“苏日中立条约”没有改变苏联对华友好政策。“由于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国民党集团指望日本进攻苏联而与之相勾结，在一定程度上已失去意义。”见贾丕才著：《苏中关系》，1958年莫斯科出版，第299页；C. 齐赫文斯基说：“1941年4月13日苏联同日本缔结中立条约的目的在于减少两线作战的危险。”宣言的签署使边界与局势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了正常。”见C. 齐赫文斯基：《1941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载苏联《近现代史》杂志，1990年第1期。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是苏联外交政策的重大胜利。事实证明，这是符合苏联人民也是符合中国人民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曾经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利用了一部分人的狭隘情绪，对这个条约极尽造谣诬蔑之能事”。见彭明著《中苏友谊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175—176页。

1941年1月斯大林对准备前往中国任军事总顾问的崔可夫说：“您的任务，我们驻华全体人员的任务就是要紧紧束缚日本侵略者的手脚。只有当日本侵略者的手脚被捆住的时候，我们才能在德国侵略者一旦进攻我国的时候避免两线作战。”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新华出版社1980年中译本，第36页。

约》签订的过程及其所附“宣言书”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正是从这个角度,近年来中国学者对《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多持批评态度。但我想换个角度,即从《苏日中立条约》的作用及其对中国抗战的实际影响方面做些具体的分析。

## 一 苏联提出与日本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历史

苏维埃俄国建国之初,日本是最早对苏俄进行武装干涉的国家,出兵最多,并最后一个被迫撤离。但苏联为了维护其远东地区的安全,很早就向日本提出缔结苏日互不侵犯条约。1925年1月20日苏日签订《北京条约》,两国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1926年8月苏联驻日临时代办奉命向日本外务副大臣出渊提出缔结苏日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但遭日方拒绝。1927年5月24日,苏联驻日全权代表B. C. 多夫加列夫斯基同日本首相田中义一会谈时再次提出缔结苏日互不侵犯条约问题。当时中苏关系已开始恶化,田中认为与苏联缔结政治性条约是不适宜的。1928年3月8日苏联驻日全权代表A. A. 特罗扬诺夫斯基与日本首相田中会谈时又提出两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田中回答“时候未到”。

1931年9月日本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同时严重地侵犯了苏联在中国东北的利益,威胁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但苏联采取了忍让态度,在外交场合从未谴责过日本的侵略行径,而是宣布中立。1931年12月31日,当日本新任外相芳泽谦吉从巴黎返回东京途经莫斯科时,苏联外交人员委员M. M. 李维诺夫重又向日方提出就缔结中立条约问题进行谈判,芳泽谦吉答应将这

---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9卷,1964年莫斯科出版,第735—736页。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0卷,第626页。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0卷,第627页。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1卷,第144页。

一建议转交本国政府。但是,苏联的建议石沉大海。后苏联方面曾多次向日方提及这一建议,日方均未给予答复。该年年底中苏复交谈判进展顺利,日本为破坏中苏复交谈判,曾有所活动,但当1932年12月12日中苏双方达成恢复外交关系的协议后,日方立即作出反应,第二天日本外相内田向苏联驻日全权代表特罗扬诺夫斯基递交了一份绝密口头照会,拒绝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认为“签约的条件尚未成熟”。1933年末苏联曾提出在远东建立集体安全体系的想法,即苏、美、中、日等国之间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但在当时远东国际关系复杂的情况下,这一建议自然未有结果。1935年3月苏联以极其低廉的价格,不惜违反《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有关规定,损害中国的主权,擅自将中东铁路出售给日、伪满。而日本所以不愿与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是因为日本并未放弃侵占苏联远东地区的企图。

1936年11月25日日本同德国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同时签订一项秘密补充协定,矛头对准苏联,规定:“缔约国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未经缔约国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与本协定的精神相抵触的一切政治性条约。”这样,日本完全关闭了与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大门。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同时严重威胁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于是苏联在英美资本主义国家对日本的侵略行径采取绥靖政策的情况下,立即作出反应,与中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以优惠条件与中国签订信用借款条约,向中

---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4卷,第746—747页。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21、31、112、149、173、535、582、596页。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683页。

[苏]·A. 拉特舍夫编:《苏联与日本》,1987年莫斯科版,第133页。

该协定第九条款规定:“两缔约国政府,承认对于中东铁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记录》第173号。转见刘庭华著:《中国抗日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系年要录·统计荟萃,1931—1945》,海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555页。

国输送抗战所需的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并派遣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人员以及空军志愿队来华直接参加中国的抗日战争，其目的在于拖住日本，使之无力北犯苏联。但苏联仍尽量避免与日本直接冲突，中苏信用借款条约与援华军火物资供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都是秘密进行的。1938年7月张鼓峰事件爆发，苏联红军给予日军沉重打击，迫使日本坐下来与苏联谈判。但苏联无意积极介入中日战争，出兵援助中国抗战，甚至中苏第三笔巨额信用借款，也险些未能达成协议。1939年7月日本又在蒙古伪满边界挑起诺门坎事件，再次试探苏联远东的军事实力。在遭受沉重打击之后，日本认识到了苏联的强大。这年8月23日苏德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德国首先违反了1936年的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秘密补充协定。在对苏问题上，德日之间出现了裂痕。随即欧战爆发，英法对德宣战，苏联处中立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暂时放弃北侵计划，向苏联提出了签订日苏中立条约或互不侵犯条约问题。

## 二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1940年7月2日，日本驻苏大使东乡茂德在同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会谈时提出了第一份日苏中立协定草案，内容包括：

第一条 1. 缔约双方确认，两国相互关系的基础是1925年1月20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日苏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条约。2. 缔约双方应维持和平与友好关系，相互尊重领土完整。

第二条 如缔约一方，尽管是爱好和平的行动，遭到第三国或其他几个国家的攻击，另一方在整个冲突期间将保持中立。

---

发生在中、苏、朝交界处张鼓峰地方的日苏武装冲突。

### 第三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 5 年。

8 月 5 日东乡拜会苏联外交人员委员时,声称以近卫为首的日本新内阁希望尽快缔结日苏中立协定,请求迅速研究他转交的协定草案并给予答复。

在苏联交给日本大使的公文中特别指出:“对于日本政府这一建议,苏联政府是从这样的角度来认识的,即就其内容而言,协定将不仅是一个中立条约,而实际上将是一个互不侵犯与不参加敌对联盟的条约。此外,苏联政府认为有必要声明,苏联与日本的利益,包括中立协定的利益,首先要求解决苏日关系中某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如得不到解决,无论是现在或者将来都会成为改善两国相互关系的严重障碍。”

随后,苏联政府在复文中详细分析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中立协定草案的具体条文,指出:苏联在同日本缔结中立条约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恶化它同中国及在太平洋与南海地区有重大利益的一系列国家的关系,从而可能给苏联造成严重的、不仅是经济上的损失。苏联希望减少损失。

1940 年 9 月 27 日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签订,条约第三条规定:“如果三缔约国中之一受到目前不在欧洲战争或中日冲突中的一国攻击时,应以一切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相援助。”显然矛头指向英、美。条约第五条并规定,该约不影响缔约国与苏联现存的政治关系。1940 年 10 月 30 日,新任日本驻苏大使建川美次同莫洛托夫会谈时表示,日本政府希望同苏联缔结与 1939 年 8 月

---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 06,目录 3,卷夹 28,案卷 388,第 4 张。转引自 H·斯拉温斯基著:《苏日中立条约:1941—1945 年的外交史》,1995 年莫斯科出版,第 50—51 页。

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 06,1940 年,目录 2,案卷 15,第 3—5 张。转见《1941 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苏联《近现代史》杂志 1990 年第 1 期。

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 06,1940 年,目录 2,案卷 15,第 63—79 张。转见前引书。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9 页。

23 日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类似的苏日互不侵犯条约。两国之间的所有争议问题应在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之后解决。建川美次认为,中立条约是不够充分的,因为它对互不侵犯问题说得不够清楚。建川美次送交苏方的日苏互不侵犯条约草案包括以下六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保证相互尊重领土主权,不对另一方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无论这种行动是单独的,或是同一个或几个第三国联合的;

第二条 如缔约一方成为一个或几个第三国侵略的对象时,缔约另一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支持这些第三国;

第三条 两缔约国政府今后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在有损两国政府共同利益的问题上交换情报或提供咨询。

第四条 缔约任何一方保证不参加直接或间接反对另一方的任何国家集团;

第五条 缔约双方在任何问题上发生争执与冲突,将按照友好交换意见的方式或在必要时建立调解冲突委员会,以和平方法解决;

第六条 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条约期满前一年内未声明废除,本条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

1940 年 11 月 18 日苏联政府答复建川美次大使时指出:如果日本政府不准备提出归还苏联早先丧失的领土——南库页岛与千岛群岛问题,那适宜于讨论的是缔结中立条约,而不是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因为缔结中立条约时可以不涉及领土问题,只需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达成协议。为此,莫洛托夫向日本大使递交了苏日中立条约草案与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的议定书草案。苏联提出的苏日中立条约草案包括以下三个条款:

第一条 缔约双方声明维持和平与友好关系,相互尊重

---

《1941 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苏联《近现代史》杂志 1990 年第 1 期。

领土完整。

第二条 缔约一方成为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攻击对象时，缔约另一方在整个冲突期间保持中立。

第三条 本中立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 5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条约期满前一年未声明废止，本条约将自动延长 5 年。

由于在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问题以及渔业协定问题上苏日之间的严重分歧致使苏日中立条约的谈判受阻。但是，日本既然准备向南方采取侵略行动，便必须保证其北面的安全，使苏联保持中立。因此，日本不得不采取主动，提出了调整日苏邦交的条件，包括：“通过德国调停，促使苏联出卖库页岛北半部。如果苏联不同意，则作为有偿地放弃库页岛北半部权利的补偿，使苏联答应在今后 5 年内供应日本 250 万吨石油。”帝国承认苏联在新疆、外蒙的地位，苏联承认帝国在华北、蒙疆（按：指日本占领的内蒙地区）的地位。”使苏联放弃援蒋活动。”德国已准备对苏作战自然不会支持日本的方案，但日本决心单独调整与苏联的关系。1941 年 3 月 24 日，日本外相松冈从东京前往柏林，途经莫斯科时他会见斯大林与莫洛托夫，表示日本政府渴望改善日苏关系，并再次建议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但苏联只同意缔结中立条约。1941 年 4 月 7 日松冈从柏林返回途经莫斯科时，再次拜会了莫洛托夫，仍然提议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会谈中，松冈保证，只有苏联与美国把日本看作它们共同的敌人并彼此合作的情况下，日本才准备进攻苏联。他还表示不希望日本与德国一起进攻苏联，日本忠诚于它的盟友德国，但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日本必然会与苏联绝交。松冈建议苏联政府研究日本方面提出的关于缔结互不侵犯条

---

转见前引书。

[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03—104 页。

约的建议时表示,他可以将从莫斯科回国的行期推迟几天。莫洛托夫回答松冈说,苏联方面没有与美国缔结协定进攻日本的打算,但是,苏联当然会继续同美国谈判,并从自身利益出发发展同美国的关系。如果日本政府想在对苏关系方面采取重大的政治步骤(苏联政府也希望这样),那么,眼下双方即能就缔结中立条约进行协商,同时需要商议的只有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石油与煤炭租让权,附带还有对日本租让者的投资补偿,以及苏联所承担的在今后若干年内向日本提供一定数量石油的义务问题。

1941年4月9日,松冈再次会见莫洛托夫时同意缔结中立条约,然而坚决反对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同时松冈在会谈过程中提议签署关于势力范围的秘密议定书,议定书将指出日本的势力范围是内蒙古与中国华北,而苏联的势力范围是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新疆。齐赫文斯基的著述认为,莫洛托夫不理睬这个挑衅性的建议,声明必须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即集中在中立条约与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议定书问题上。1941年4月11日,莫洛托夫将苏联提出的苏日中立条约草案与取消租让权议定书草案交给了松冈。松冈在取消日本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问题上作了让步。1941年4月13日举行了《苏日中立条约》以及有关苏日贸易与渔业协定问题和取消在北库页岛租让权的函件的签字仪式。1941年4月13日松冈在致莫洛托夫的内部信函中写道:“根据今日签署的中立条约,我谨声明,期望贸易协定与渔业协定将尽快缔结。如进一步有可能,我们,阁下与我,将本着和解与互让精神力争在几个月内解决有关取消根据1926年12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条约获得的北库页岛租让权问题,以便清理任何无助于保持两国亲密关系的问题。本着这一精神,我同样希望我们将注意力转到

---

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6,目录3,案卷383,1941年,案卷28,第6—20张。转见《1941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苏联《近现代史》杂志1990年第1期。

见齐赫文斯基:《1941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载苏联《近现代史》杂志1990年第1期。



这样一个问题上来,即在近期内寻求一个建立有利于调整边界问题和审查边界争端与事故的国家联合或混合委员会的途径,这种办法对我们两国以及满洲国与外蒙古是再好不过的了。”苏联外交人民委员在复信中表示同意。

事实证明,事情并不如齐赫文斯基所说的,莫洛托夫完全“不理睬”松冈关于在中国领土上划分苏日势力范围的建议,恰恰相反,苏联在其提出的苏日中立条约草案的第一条中就曾提到满洲国与蒙古,说:“缔约双方有义务维护和平与友好关系,相互尊重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以及同缔约国结盟的毗邻国家——满洲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只是由于日本方面认为措词不妥,才建议满洲国与蒙古问题以“宣言书”的形式作为中立条约的附件发布。苏联甚至还提议加入德、日、意三国条约,使三国条约成为四国条约,重划势力范围。斯大林认为签订苏日中立条约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一步是使德、日、意三国条约成为四国条约,对此斯大林似乎充满信心。但是德国法西斯称霸世界的野心打破了斯大林的迷梦。以致苏联方面对有关的史料严格保密达50年之久。与《苏日中立条约》一起发表的“宣言”清楚地说明了苏日在中国领土上划分势力范围。1941年4月13日签订的《苏日中立条约》共四条:“第一条 缔约双方声明维持和平与友好关系,相互尊重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第二条 如缔约一方遭受来自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攻击时,缔约另一方保证在整个冲突时间内保持中立。第三条 本条约自缔约双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缔约一方在本条约有效期届满前一年未声明废止,则本条

---

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6,目录3,卷夹38,案卷387,第4—6张。转引《1941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苏联《近代史》杂志1990年第1期。斯大林最后也作了让步,同意关于取消北库页岛的租让权问题,可在条约签订后几个月协商解决。见《大东亚战争全史》第一册,第108页。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6,目录3,卷夹28,案卷383,第49张。转引自·H斯拉温斯基前引书,第90页。  
同上引书,第91—99页。

约应视为自动延长 5 年。第四条 本条约须尽快批准,批准书也应尽快在东京互换。“代表苏方签署“条约”的是莫洛托夫,日本方面是松冈洋右与建川美次。1941 年 4 月 25 日日本天皇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苏日中立条约》。“宣言”作为《苏日中立条约》的附件,是同“条约”同时签署与批准的,原文如下:“按照 1941 年 4 月 13 日苏联和日本所签订的中立条约的精神,并为了保证两国的和平和友好发展的利益,苏联政府和日本政府庄严地声明,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1941 年 4 月 13 日于莫斯科。”

### 三 “条约”对中国抗战的影响

《苏日中立条约》所附“宣言”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蒋介石在 1941 年 4 月 13 日的日记中写道:日俄“在莫斯科于十四时(下午二时)签订中立协定,闻其内容有互相承认外蒙与伪满领土完整之条文,此乃俄损人利己之一贯惯技,如果属实则为俄国在国际信义上最大损失。”4 月 14 日中国国民党召开中常会,决定即由外交部发表声明,同一天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发表的声明说:“本月十三日苏联与日本签订中立协定时所发表之共同宣言,内称日本尊重所谓‘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性,苏联尊重所谓‘满洲国’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性。查东北四省及外蒙之为中华民国之一部,而为中华民国之领土,无待赘言,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第三国间所为妨害中国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任何约定,决不

---

《1941 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苏联《近现代史》杂志 1990 年第 1 期。  
译自英国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苏联对外政策文件 3 册英文本,《国际条约集(1934—1944 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4 页。  
(日)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第 12 册,台北《中央日报》社 1977 年版,第 130 页。

能承认,并郑重声明,苏日两国公布之共同宣言,对于中国绝对无效。”

外蒙古虽早于1921年在苏俄红军未经中国政府同意进入外蒙古剿灭旧俄白卫军的情况下,即自行宣布独立,但未经中国中央政府承认,也没有得到国际上的承认。1924年《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五条又明确宣布:“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即外蒙古)当时在法律上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45年8月《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后,经外蒙古公民投票,中国政府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当1936年3月12日苏联正式签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互助议定书》时,中国外交部长张群曾照会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指出该议定书违反《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有关规定,并表示严重抗议。4月8日苏联政府在复照中强词夺理,说苏蒙议定书与1924年9月20日奉俄协定相似,但也不得不再次保证:1924年5月31日中苏协定,既然是同苏联签订的,那末在今后仍然是有效的。然而,苏联政府不通过中国中央政府,直接同外蒙古订约的事实已经表明,苏联的做法是企图分裂中国的领土外蒙古,1941年《苏日中立条约》所附“宣言”,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另外,所谓“满洲国”,是日本侵华战争的产物,是日本扶植的傀儡,1933年2月国际联盟曾通过决议,不予事实或法律上的承认。而通过《苏日中立条约》所附的“宣言”,苏联在事实上承认了伪满洲国,以换取日本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同意取消在北库页岛的租让权,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该条约签订10天以后,蒋介石向各地军政当局发出的密电中说:“就我国在外交上及对敌政

---

《新华日报》,1941年4月15日。

[苏]卡比察著,赵承先、忻鼎明译:《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41—42页。

略上而论,苏日条约,其最足遗憾者,当然为苏联与我敌国承认所得(谓)外蒙共和国与‘满洲国’领土完整,不侵犯性共同声明。此乃我国始料所不及……故就此事而论,在苏联对我国不免损失其在道义邦交上及条约信义上之立场。”苏联的做法不仅遭到中国政府理所当然的抗议,而且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感情。

苏联同日本签订中立条约,不仅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而且很容易使中国政府产生受到欺骗的感觉。下述事实,似可说明这个问题。

抗战爆发以来,中国政府希望苏联出兵对日作战,因此它特别关注苏日关系的变化,自然不希望苏日之间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中立条约。1939年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路透社又传出苏日谈判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消息,中国政府十分惊慌。9月5日中央执行委员张冲致函蒋介石说:“职……今晨分别访问塔斯社、萨意将军及伊代顾问,嘱代探听,并将中国人民对此约之反感预告之。”并要求外交部“根据中苏不侵约及国联议决之精神,由部长正式转请苏方注意”。苏联政府表示,苏日悬案甚多,“如日方继续请求谈判,苏联亦可讨论,唯决不能违反中国之利益及危害中国之抗战。至不侵犯条约,目前日方并未提出”。并称:“至苏联对中国之协助,日前莫外长已向贵使郑重声明,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绝不能有所改变。”12月1日蒋介石亲自致函斯大林,希望苏联不与日本妥协。他说:“苏联如对日本妥协进一步,则英美对日本之迁就必更进一步,如此英美必将先于苏联而对日妥协,而日本大陆政策乃完成矣。”蒋介石甚至幻想:“如果至一适当时机,苏联

---

重庆市档案馆:《蒋介石论 苏日中立条约》(1941年4月24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3年第2期。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台北1981年版,第346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48—349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56—358页。

对远东采取积极政策,则中俄两国在对日作战中如何互相援助,及战后如何安排远东永久和平之政治的及经济的,乃至军事的诸措施,自当欣然讨论而协议一是。”因此,中国对苏日互不侵犯条约的传闻表示忧虑。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甚至说:“至苏若对日订约,损伤道义感情已甚,弟迭与拉次长等详言,最后告以果有此约,对于中国人民精神上之打击将甚于一千架敌机之轰炸。”1940年10月22日蒋介石又致电斯大林说:“日本无论如何为我中苏两国共同之敌人,此为余于获诵尊函后所得明确之信念,而此相互的信念之加强,足使日本任何之野心与阴谋根本粉碎。”

对中国政府的态度,苏联政府也做出了积极回应的姿态。直至1941年3月26日,也就是苏日中立条约签订的前夕,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还向蒋介石报告他与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拉代夫斯基的谈话,说:“职谓本人有一信念,苏联不仅不能与日本商谈任何不利于中国之事,且并未与日本谈及中国问题,此在中苏友谊与苏联独立自由之外交政策,均应如此看法。拉答:贵大使此种信念系以事实为根据,当然正确。拉态度诚恳,似无隐瞒。职意我国此时对苏日关系一方应表示深切之关怀,一方应认苏之信任。”1941年4月5日《中央日报》还发表题为《中苏友谊的凝固性》的社论,说:“在1941年内,在中国‘被侵略与为本国独立而正在战争’的任何时期中,苏联对中国的政策,亦必依然如故,决不变更。”直至4月11日中央执行委员张冲与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谈话时,潘友新还说:苏联对外政策不变,“苏联决不为自己而牺牲人家的利益”;“松

---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61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81页。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拉代夫斯基。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83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83—384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88页。

冈过苏，因苏日并未绝交，照例予以招待。张冲则向其表示：“苏联之一举一动影响中日战局甚大，个人及全国社会人士，切盼苏联慎重，有克服日本之欺骗外交。”但是，两天之后苏联即与日本签订了明显损害中国利益的《苏日中立条约》(附“宣言”)，这是中国政府始料未及的。

苏联与日本签订中立条约，自然是对中国抗日军民心理上的一个重大打击，不能不在中国各界层人民中引起极大的震动。4月14日中国报纸普遍刊发了没有详细内容的苏日签订中立条约的简短消息，“各方面均极重视，任何人在任何场合相见，无不以此为谈资”。15日，苏日中立条约与宣言全文见诸各报端，各报同时“载文严词诋责苏联”，“中国统治阶级对此条约大为震惊”，“整个国民党之领导人人物是悲观的”。苏联驻华军事总顾问崔可夫也说：“《苏日中立条约》签订的消息“在中国政界人士中引起强烈不安”，“蒋介石本人给人的印象也是惘然若失的样子”。条约签订的第二天，中国国民党即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接着又举行国民参政常委会，研究形势，讨论对策。中国政府“深虑另有涉及中国的密件”，电嘱驻苏大使邵力子“切实密询”。1941年4月15日莫洛托夫回答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说：“该约专为苏联保持和平，与中国无涉，谈判时亦未提及中国，不影响中国抗战。”英美驻苏大使则向邵力子证实“日苏未另有密件”。4月19日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又向蒋介石说明“日苏中立条约中，没有涉及任何

---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二)，第389页。

《新蜀报》，1941年4月15日。

《正义报》，1941年4月16日。

《中央一九四一年四月政治情报》(1941年4月18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63页。

崔可夫：《在华使命》，新华出版社1980年中译本，第97、101页。

《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第190页。

《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102页。

《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第190页。

中国问题。苏联对中国的政策与态度始终一贯，毫无改变。”

说“条约”未涉及中国，这是瞎话。但中国政府鉴于当时要继续争取苏联的军火物资援助，对《苏日中立条约》，除针对所附“宣言”，因涉及中国领土主权，即照会苏联政府表示决不能承认外，对《苏日中立条约》本身则采取低调处理的态度。1941年4月15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说：“苏日协定，是两国间的事，我们原不必加以任何推测及解释，惟一九三七年八月所缔结的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其第二条曾明白规定：‘倘两缔约国之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缔约国之他方，约定在冲突全部期间内，对于该第三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予以任何援助，并不得为任何行动，或签订任何协定，致该侵略国得用以施行不利于受侵略之缔约国’。中国受暴日侵略，历四十五个月，已为举世所共知之事实，苏联政府及人民不但同情于我国抗战，且时予以精神上的鼓励与物资上的援助，按照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规定，在中日战事未终了之前，苏联似不应与侵略的暴日缔结任何协定，致于中国抗战有不利的影晌，乃苏日协定竟成立于中国正在抗战的途中，而且在苏联累次声明反对侵略行动之后，这未免予中国国民以奇异的感想。”社论的词语是非常缓和的，这表明“蒋介石政府决定不恶化同苏联的关系，把两国关系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4月15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王世杰电告驻美大使胡适：“日俄协定事，除由外部就满蒙问题声明立场外，我将不对苏作其他批评，以免造成反苏印象，为敌利用。请密嘱有关人员注意。”次日，外交部再次电示胡适注意此点。同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宣部对内下达关于苏日中立条约的宣传要点，要求宣传机关及报纸杂志讨论此事，务希一律切实注意：对苏应力避攻击口吻，以免

---

《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132页。

《论苏日协定》，《中央日报》1941年4月15日。

崔可夫：《在华使命》，新华出版社1980年中译本，第101页。

《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第76页。

损害苏联的感情,造成反苏印象,并且不必连篇累牍评述此事,还具体规定了公开评论的口径。《苏日中立条约》签订10天后,蒋介石又亲自向各地军政当局发出密电,对《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作了详细的分析后说:“是以苏日条约,就整个局势而论,对于我国抗战,与其谓有害,无宁谓其有益矣!”这显然是为了稳定情绪。

中国共产党当时的机关报《新中华报》4月20日以《中国共产党对苏日中立条约发表意见》为题,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对《苏日中立条约》的意见(文件所署日期为4月16日),调子也是低沉的,说:“苏日条约没有限制苏联援助中国进行独立的正义的对日抗战”,“深信苏联是会继续援助中国的。苏联的外交政策,是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决不为帝国主义的利益束缚自己援助被压迫民族的正义行动的手足。日本此次对于限制苏联援华的目的没有达到,是表示失望的。中国人民的希望,只要说到外援,便是首先寄托在苏联身上的,而苏联在这次条约上并没有使中国失望,也永远不会使中国失望。”“说到东四省的收复,原是我们自己的事……我们必须收复全国一切失地,必须打到鸭绿江边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这是中国全民族的神圣事业,社会主义的苏联也必是赞助我们这种事业的。”并敦促国民党政府坚持团结抗战。

从历史事实看,《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对当时中国的抗日战争也确实有不利影响。日本在中国各战场纷纷发动攻势,自4月16日开始以2个师团以上之兵力分途在浙闽海岸登陆进攻绍兴、台州、温州、福州等地;在晋南方面,自4月下旬调集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4个师团及第三独立旅团约10万人,于5月7日分六路围攻我中条山之部队;在豫南鄂北方面,同样在4月下旬在应山、随县、京山、钟祥、荆门、当阳、宜昌一带,集中第三、第四、第三十九、第十三各师团及第十八独立旅团10余万人,于5月

---

重庆市档案馆:《蒋介石论 苏日中立条约》(1941年4月24日),《档案史料与研究》1993年第2期。



6日分八路围攻我大洪山及枣阳一带阵地；在粤东方面以第十八师团与第三十八师团于5月10日分途围攻我博罗、惠阳各城邑。同时，日本加强了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扫荡”。无疑，《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对中国当时抗日战争的消极影响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但同时由于国际形势并未按苏联领导人的意志发展，苏联对华援助并未停止。4月18日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向参政会留渝委员报告说：苏联援华的“西北运输线亦照常维持”。苏方也表示，《苏日中立条约》签订后，对华援助政策不变。从这点来看，“条约”对当时中国抗战的不利影响也不能估计过重。蒋介石的分析不无道理，他说：“至就敌国在此约中实质上所得之利益言之，至多为其驻屯我东北陆军之一部分，自此可有抽调之自由，然根据最近调查，敌在我东北驻军，共存九个师团，驻在朝鲜者，两个师团，其总数亦只十一个师团，即使苏联之远东红军大部西调，但敌军为维持东北治安与防止朝鲜革命，仍不能不驻防相当军队，故预计其可抽调之最大数额，不能超过在六个师团以上，此六个师团，用于中国之战场，当然不能解决中国之战事，若以之用于南进亦无济于事。反之，因此项《苏日中立条约》之订立，已使英、美对日备战益亟，敌视益深，默察此十日来远东形势之发展已有不少事实为之明证。”

#### 四 对《苏日中立条约》的历史评价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对当时中国的抗日战争无疑是不利的，条约所附“宣言”更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感情。但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历史发展的全局看，《苏日

---

《日寇最近军事动向》，《中央日报》，1941年5月17日。

《新闻报》，1941年4月20日。

《蒋介石论 苏日中立条约》，载《档案史料与研究》1993年第2期。

中立条约》的缔结还有其积极的历史意义。

从《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到苏德战争的爆发仅两个多月。而苏德战争中苏联的胜利,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此苏联通过《苏日中立条约》的缔结,对稳定远东地区,避免东西两面作战,得以集中力量战胜世界法西斯的首要国家德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具体地说,当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的远东地区成为苏联的战略后备基地。1941年11月,德国军队推进到莫斯科城下,为了保卫莫斯科,苏联从远东地区抽调了相当多训练有素的军队前往增援。“据战后公布的文献资料,1941年苏联从远东方面军中派往西部地区的兵力是八个步兵师,三个坦克师”。1942年斯大林格勒保卫战时,“仅从远东方面军就抽去了八个步兵师”。同时,由于《苏日中立条约》的存在,使苏联在苏德战争中通过太平洋取得美国军事援助的运输线能够畅通,这时苏德战争中苏联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德国要求日本阻止苏联船只把战争物资从美国运往符拉迪沃斯托克,日本置之不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海军标出了可以让这些船只通过的无水雷航线。斯大林承认:“在这场战争中,最重要的东西是机器……如果不是通过租借法而有这些机器可供利用,那我们就会战败。”换个说法,如果日本不肯保持中立,苏联仍然没有“机器可供利用”。另外,由于《苏日中立条约》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苏联远东边界稳定,尽管小的边界摩擦仍存在,如1942年中,苏联给日本的照会中,列举“侵犯苏联边界的事件达九十六起”。但未发生大的边界冲突,保证了苏联集中力量对付德国法西斯的进攻。

---

[日]林三郎著:《关东军和苏联远东军》,东京芙蓉书局1974年版,第214页。

[日]林三郎著:《关东军和苏联远东军》,东京芙蓉书局1974年版,第220页。

[美]W. A. 哈里曼, E. 艾贝尔著:《特使:与丘吉尔、斯大林周旋记》,纽约1975年版,第32页。

[苏]C. . 维戈兹基等著:《外交史》第4卷,莫斯科1975年版,第309—310页。

此外,就日本来说,《苏日中立条约》主要是针对美英的,这就促使美英在远东对日采取强硬政策,开始积极援助中国。美国得知《苏日中立条约》签订后,立即宣布增加对华援助。尤其是当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中国抗日战争的外援能够主要依赖美英,这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坚持与最后胜利,无疑也是有作用的。

从上述的叙述与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苏联签订《苏日中立条约》的出发点是本国的利益,苏联因此不惜侵犯第三国中国的领土主权,这是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前述已经提到,苏联所以不同意日本提出的签订苏日互不侵犯条约,就是因为苏日之间还有领土纠纷未解决,可见苏联十分重视本国的领土主权,但偏偏无视第三国中国的领土主权,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影响,首先是心理上的。当时苏联是唯一积极援助中国抗战的国家,中国政府一直希望苏联出兵对日作战,当然不希望苏联同日本签订中立条约,而《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使中国政府促使苏联出兵对日作战的幻想完全破灭。同时,“条约”的签订使日本一时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抗战遭受暂时挫折。但苏联的对华援助也并未停止,因为当时中日尚未宣战,苏联对华援助也并不违反苏日中立条约。当时苏联的第三笔对华巨额借款仅使用了不到一半,故中国国民党政府未煽动反苏,以便继续争取苏联的援助。苏联对华援助是苏德战争爆发以后停止的,如果苏德战争不是在《苏日中立条约》签订后两个多月即爆发,而是有较长的时间,苏联是不是会因《苏日中立条约》而停止援华呢?这种可能性无疑是存在的。苏联驻华军事顾问撤离较晚,至1942年6月苏联还准备向中国派新的军事总顾问。

---

见《申报》1941年4月17日第2版。

见拙著《合作与冲突——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130—131页。

事情往往具有两面性。《苏日中立条约》稳定了苏联的东部边界,但激化美、英同日本的矛盾,促使美、英为了自身的利益,开始积极援助中国抗战。美、英转而成成为援助中国抗战的主要国家。苏德战争爆发后,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从自身利益考虑,积极援助苏联抗战,世界反法西斯战线开始形成。不到半年,日本又发动了太平洋战争,日本更无力对苏作战,只能表示遵守苏日中立条约。这样苏联便可集中力量打击德国法西斯,在美、英等国的援助下,苏联的抗德战争取得了胜利,这是整个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胜利,并使苏联得以调动 150 万大军东向打击日本法西斯,促使日本加速投降。自然,苏联乘机提出了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出兵条件,迫使中国政府签订了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是民族利己主义与国际强权政治的表现。但这已是另一个研究课题。

(作者李嘉谷,193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 勘 误

1997年第2期	误	正
第158页第3行	往	经
1997年第4期		
第225页第3行	联合	政治